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</u> 的 <u>长安镇安宁村</u> <u>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</u> ,属于 <u>建筑业</u> ;承
建(承接) 企业为_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237_人,营业收入为_
<u>8741.1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844.31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;
2,属于,承建(承接) 企业为,从业
人员/人,营业 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盖章): 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

日 期: 2022年9月5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确定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